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93破申10号

申请人：四川驰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北外乡檀林村3组。

法定代表人：涂太辉，总经理。

被申请人：四川嘉锐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888号1栋1单元22层2213号。

法定代表人：郭开慧，职务不详。

申请人四川驰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晟公司”）以被申请人四川嘉锐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嘉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公开听证。申请人驰晟公司委托代理人彭元芹到庭参加听证，被申请人嘉锐公司未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驰晟公司申请称，本院作出（2023）川 0193 诉前调确 192 号民事裁定书，但嘉锐公司未按照生效文书履行支付义务，后驰晟公司向本院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仅执行到位 25447.37 元，剩余债务因无可执行财产，法院作出（2023）川 0192 执 529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至今嘉锐公司仍未履行后续支付义务。截至目前，嘉锐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与执行，已严重资不抵债，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已到期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驰晟公司申请对嘉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经初步审查查明：根据嘉锐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嘉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在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住所地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888 号 1 栋 1 单元 22 层 2213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开慧，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全部未实缴。股东为郭开慧，持股比例 100%。

2023 年 5 月 30 日，本院作出（2023）川 0193 诉前调确 19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驰晟公司与嘉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经本院委派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根据该裁定书，嘉锐公司欠付驰晟公司货款 136603 元。

2023 年 10 月 23 日，本院作出（2023）川 0192 执 529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2023）川 0193 诉前调确 192 号裁定书生效后，本院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立案执行，执行标的 140601.73

元，执行到位 25447.37 元；经财产调查，嘉锐公司名下确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听证中，嘉锐公司陈述其债权未履行到位金额为 115154.36 元。

本院认为，嘉锐公司登记地在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888 号 1 栋 1 单元 22 层 2213 号，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本案中，驰晟公司对嘉锐公司享有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其作为债权人提出对嘉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主体适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嘉锐公司工商信息显示，嘉锐公司股东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尚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若嘉锐公司股东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嘉锐公司资产将明显大于负债，完全能够清偿对驰晟公司债务，故本案不足以认定嘉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对于驰晟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不予受理。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四川驰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对四川嘉锐智慧城市

建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夷杨颖
审	判	员	胡 盼
审	判	员	陈奇蕾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熊仕琼
---	---	---	-----